

#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泰高新行审批〔2024〕36号

## 关于《泰州市亿拓矿用机械有限公司玻璃钢支腿生产、气动张拉机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泰州市亿拓矿用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泰州市亿拓矿用机械有限公司玻璃钢支腿生产、气动张拉机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创新大道39号联东U谷泰州智造科技谷19#02幢建设该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项目建

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36000 条玻璃钢支腿、气动张拉机具 10000 台的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表 2-3 和表 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图 2-2、图 2-3。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废水执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排放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管理要求。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规范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四、经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项目新增VOCs、颗粒物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项目试生产前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排污权指标，在完成排污权交易前，该项目不能进行试生产。

五、请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六、按《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加强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

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申请或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一、该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2日

---

抄送：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  
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

共印7份